

精神损害客体中 人身权问题研究

□ 郑 勇

摘要: 精神损害客体是研究精神损害行为法的基本内容。我国将人身权作为精神损害的全部客体,具有其内在的缺陷性。笔者试对人身权重新分类整理,对优化精神损害客体中人身权问题作试探性研究。

关键词: 精神损害客体 人身权 重新分类

精神损害客体指行为人致人精神损害行为所指的对象或标的。它确定的是精神损害行为法所应当保护的。由于国情、民族习惯、法律文化、文化程度等不同,各国对精神损害客体规定是不同的。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根据需要作出保护权利人的精神利益,这些精神利益从保护具体的人身权益或人格权益等体现出来。人身权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且无直接经济内容的民事权利。^{〔1〕}我国的《民法通则》确定了以人身权保护为中心的精神损害行为规定,将人格权纳入人身权内加以保护,这种立法体例对精神损害客体范围的限制性与《民法通则》所确立保护的人身权范围是不一致的,不足以对一般人身权和人格权实行同等的保护。我国笼统的将人身权作为精神损害客体,具有严重的缺陷性。笔者试从人身权的分类入手,从人身权的具体权益出发,对我国精神损害客体中人身权问题进行探讨。

一、作为精神损害客体中人身权的 内在定位及其适当分类

传统民法将民事权利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从20世纪以来,不少国家在立法上将人格权同人身财产权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我国《民法通则》也明确将人格权规定为民事权利内容之一。将人身权列为精神损害客体,是中国和原苏东一些国家的

主张,这一主张因其内在的可行性在立法上、尤其是在司法上是难以得到彻底贯彻的。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19条关于生命健康权的侵害,并不明确指出受害人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司法界对此更是基本上持否定态度。从该法条对生命健康权的损害项目构成来看,主要是指医疗费、误工费、残废者的生活补助费、死亡者的丧葬费、被抚养人的生活补助费等,这实质上是把人身权作为一种劳动力的生存权,人作为物质材料再生产领域中活动者的劳动力,当受到不法的人身损害时,在法律上换取一定财产的权利。因此,这种最主要的人身权——生命健康权的保护,根本不具有精神利益保护的属性,单纯地把人身权作为精神损害客体的限制和缺陷可见一斑。

人身权是人的最基本权利。它是体现人身的利益为内容的,因而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不是一种财产,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与财产权相比,人身权具有不同于财产权的法律特征:(1)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以满足人们物质利益为主旨。(2)人身权是一种身上权,它与特定人身的形体、特征、品格、名誉、形象、社会评价等密切联系,人身权具有人身内容利益性。(3)人身权是一种绝对权,即权利人并不需他人积极行为的协助,就可直接具备和实现自己的权利,任何情况下不得

被非法侵犯。(4)一般来说,人身权是一种专有权,它是为特定的权利人所固有,具有排他性。

但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区别不能否定它们之间的联系性。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这些联系性,是侵害人身权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之一。具体来说,两者的联系主要体现在:(1)由人身权所产生的人身关系虽然本身不是商品关系,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身关系往往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许多人身关系已经转变成商品关系。人身权的实现可以使权利人获得某种经济利益,人身权受到损害时,也可能给权利人造成财产上的损失,这就使得人身权和财产权在某些因素上发生了某种联系。(2)对人身权的保护和对财产权的保护也存在着某种联系。财产权是通过权利人来行使的,如果权利人的权利受到损害,就不能正常地行使其财产权。因此,对人身权的保护,也就可能保护其应有的财产权,反之亦然。(3)虽然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有一部分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有联系(如涉及到人身关系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这部分的人身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或依据。

鉴于我国立法笼统的将人身权作为精神损害唯一客体带来的诸多问题,并对国外民事立法中对作为精神损害客体的人身权的处理,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人身权的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对其进行恰当的分类,使之正确可行地运用于精神损害客体中。

根据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关系,可以将人身权分为“与财产权无关的人身

权”和“与财产权有关的人身权”。所谓与财产权无关的人身权,是指那些只以民事主体的精神利益为内容而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人身权。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并将人格权纳入其中。所谓与财产权有关的人身权,是指那些可以产生一定财产权益的人身权,如著作权、专利权等。与财产权无关的人身权,因其涉及到权利人的精神利益,应成为精神损害客体。

根据与人身关系的联系不同,可以将人身权分为三方面内容:(1)与“人”的肉体存在相联系的权利,包括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人身自由权。(2)与“人”的品格和精神相联系的权利,如人格尊严权、身份权、姓名权、名誉权等。(3)与“人”的名字安全保障相联系的权利,如通信自由、隐私权等。这种分类打破了传统的人身权分类,即把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生命权,克服了传统分类法存在的一些问题,其中,前两类人身权应为精神损害的客体。

二、从人身权的具体权益来确定精神损害客体

从人身权的具体权益来看,精神损害客体有身体、生命健康、名誉、肖像、自由、人格尊严、荣誉等各个具体人身和人格的权益。现试从人身权的具体权益进行分析,以确定人身权在精神损害客体中的内容。

1. 人身权、生命权、健康权应作为精神损害的客体。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是保护公民的人体(肉体)和生理活动能力不受损害的人身权,是公民首要的、基本的人身权,是公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和前提。在民事立法上较早提出身体权、生命权和健康权作为精神损害客体。

要不要保护人身权,国内外立法不尽相同。国内理论界认为生命权和健康权里包含了“身体权”。但也有人主张生命健康权应细分为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因为身体为人之生命和健康得以存在的物质载体,无身体,也就无所谓生命、健康。因而主张保护“身体权”。^[2]笔者赞同这一主张。身体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实体形态,是公民生理和心理活动能力的基础,而这正是公民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能力组成部分。法律

赋予公民的身体、健康、生命三种权益,就是为了确保公民生存活动和发展的主观要素不受侵害,故身体权作为一种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

生命权和健康权作为精神损害的客体在国内外理论界争论不大,需要指出的是,健康权包括生理健康权和心理健康权,法学界大多数学者阐述的健康权通常指生理健康权,对保护公民的“精神健康”不大重视。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有不妥之处,侵害公民健康权包括了对公民心理健康权的损害,现代行为法的精神损害,应重视对心理健康权的损害。

2. 人格尊严权应与名誉权并列作为精神损害客体加以保护。所谓人格尊严,也称人格尊严权,是权利人在社会的存在、地位、交往、与他人关系等各种客观条件,而应受社会和其他人对权利人的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尊重、信任、评价和自我认识的程度。我国《宪法》第38条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通则》第101条重提规定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1992年4月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9条正式将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并列加以规定: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

人格尊严是主客观评价的产物,人格尊严具有的社会价值和自我认识评价性,很容易被人误认人格尊严应包括在名誉权中,从而认定人格尊严不应该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这显然是错误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有密切联系,但两者又有所区别”。^[3](1)客体不同。人格尊严权的客体是宽泛的,可泛指人格权的对象;名誉权的客体是特定的,仅指的是名誉。如认为名誉权包括了人格尊严,必然会把名誉感和自尊心作为名誉权的客体,这会造成不恰当的扩大名誉权保护的不良后果。(2)内容不同。名誉权在内容上是特定的,许多侵犯人格权的行为,很难适用保护名誉权的规定,如写匿名信,打骚扰电话等致人精神痛苦的,在第三人不知的情况下,只能构成人格尊严侵权,而不能构成名誉

权。(3)后果不同。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必然造成受害人社会评价的降低,但侵害人格尊严权的行为未必会给受害人造成社会评价的降低,有的只是伤害自尊心的自我评价。因此,作为最基本人格权的人格尊严应与名誉权并列作为精神损害客体。

三、自由权作为重要的人身权也应是精神损害的客体

关于自由权的概念,国内外尚没有统一的界定。英美法对自由权的定义为:“遵从个人的自由选择,指导个人外在行为不受他人约束、强迫、控制的意志的权利”。^[4]我国学者提出:“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为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权利”。^[5]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自由权是公民个性充分发展的一种权利,自由权的行使不得触犯法律,法律保护公民依法自由权。

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最早以立法形式保护公民的自由权利。在第847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自由者,受害人可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这开创了将自由权作为精神损害客体的先例,后来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所仿效(如日本、我国的台湾地区等)。

自由权应作为精神损害的客体。笔者认为,只要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行为以非法剥夺或限制等方式实施损害他人自由权,并且其行为造成了侵害自由权的客观后果,受害人就可依法请求精神赔偿。这样一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公民的非法拘禁等行为也可纳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范围。■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郝春艳

参考文献:

- [1]《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版,第1158页
- [2]梁慧星.《中国人身权制度》.《中国法学》,1989年第五期第91页
- [3]刘克希.《民法通则原理与实务》.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302页
- [4]《布莱克法律辞典》.wes t publishing co. 1979 fifth edition, P827
- [5]杨立新.《自由权之损害及其民法救济》.《法律研究》,1994年第4期第12页